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

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1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

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与公司投资主业体系相匹配，有利于提升公众认知度，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前述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一、《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

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调整高管薪酬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决定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长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法人治理及公司发展中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我们认为该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徐森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徐森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8年4月17日